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东台市农业农村局的东台市2025年粮油优质片区建设项目补贴一含氨基酸微量元素水溶肥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含氨基酸微量元素水溶肥，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山东国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214万元，资产总额为27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询价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弘业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